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小字第3160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忠鏗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李怡萱

被　　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陳宏蓁

被　　告　鄒佳隆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壹拾壹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參佰陸拾玖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壹拾壹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鄒佳隆駕駛車號000-00號民營客運大客車，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上午6時48分許，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3段、民生路口時，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致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游森茂所有並駕駛之ABA-1519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關於車輛毀壞部分，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91,100元（工資32,329元、零件47,872元、烤漆9,799元、拖吊費1,100元）。此項損害係肇因於被告鄒佳隆駕車不慎之過失所致，依民法第191條之2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指南公司）係被告鄒佳隆之雇用人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應與被告鄒佳隆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84條第1項前段文、第196條、第188條以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被保險人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1,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

二、被告指南公司則以：

㈠、原告並非專責之鑑定機關，亦無相關之鑑定意見書，何以遽已認定被告之受僱人關於本案有過失而被告應負連帶責任。被告所有車輛因係爭車禍事故亦有車損，本件事故原告與有過失。依民法第216條之規定，原告之請求自應損益相抵。

㈡、然是否有回復原狀之真實性及必要性，仍有待商榷；此外並應參酌車損狀況、年份、車種、估修零件等資料，始協商回復原狀所需之金額，若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並應予折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㈠、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

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原告主張被告鄒佳隆受僱於被告指南公司，其於上開時、地駕駛前揭車輛，因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照、駕照、汽車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及統一發票、賠款同意書為憑，並據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經核無訛，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著有明文。復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91,100元（工資32,329元、零件47,872元、烤漆9,799元、拖吊費1,100元），有估價單及電子發票存卷可參。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於102年3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

車執照影本乙紙在卷足憑，至109年12月11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即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系爭車輛零件費用為47,872元，其折舊後所剩殘值為1/10即4,787元。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32,329元、烤漆9,799元、拖吊費1,100元無須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為48,015元（計算式：4,787元+32,329元+9,799元+1,100元=48,015元）。

㈢、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惟訴外人游森茂亦有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此有監視器檔案光碟、監視器檔案翻拍畫面附卷可稽，足見本件事故之發生，固係被告過失行為所致，惟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駕駛人游森茂亦與有過失，依前述說明，原告自亦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本院審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緣由、路權歸屬情形等一切情狀，認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擔70%之肇事責任，原告則應負擔30%之肇事責任。基此，爰依前開規定，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為33,611元（計算式：48,015元×70%＝33,61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3,611元，及均自111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昌穆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